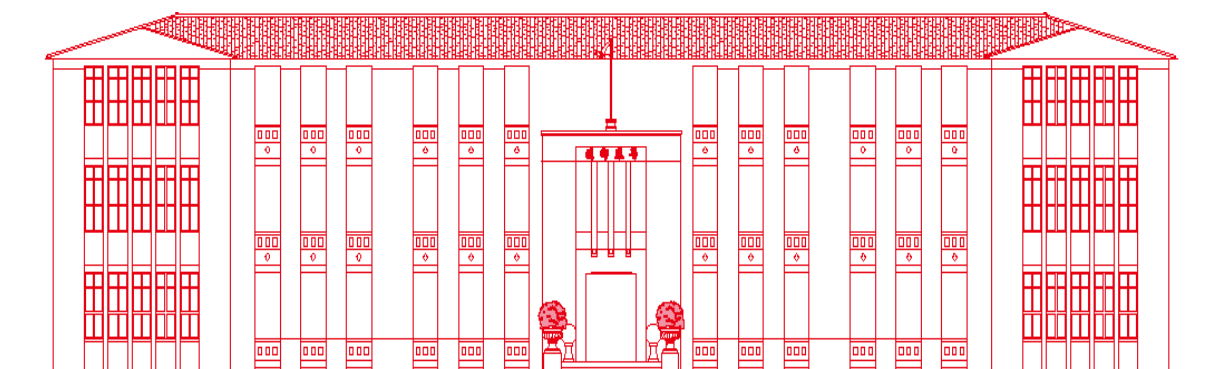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115 年 8 月 1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青春制霸 首選南大

校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本校網址：<https://www.nutn.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Admissions/>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聯絡電話：(06) 2133111 分機 241、242、243

聯絡信箱：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辦法-----	2
伍、特殊考生應考服務-----	5
陸、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報名條件、入學特別規定、甄試項目及成績計分方式	6
一、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6
2.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7
3.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師資組）-----	8
4.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9
5.教育學系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	10
6.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7.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2
8.體育學系碩士班-----	13
9.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14
二、人文學院	
10.國語文學系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	15
11.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	16
三、理工學院	
12.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7
13.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18
14.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19
15.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0
16.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1
四、環境與生態學院	
17.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2
18.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23
19.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24
五、藝術學院	
20.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碩士班-----	25
21.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碩士班-----	26
22.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27
六、管理學院	
23.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28
24.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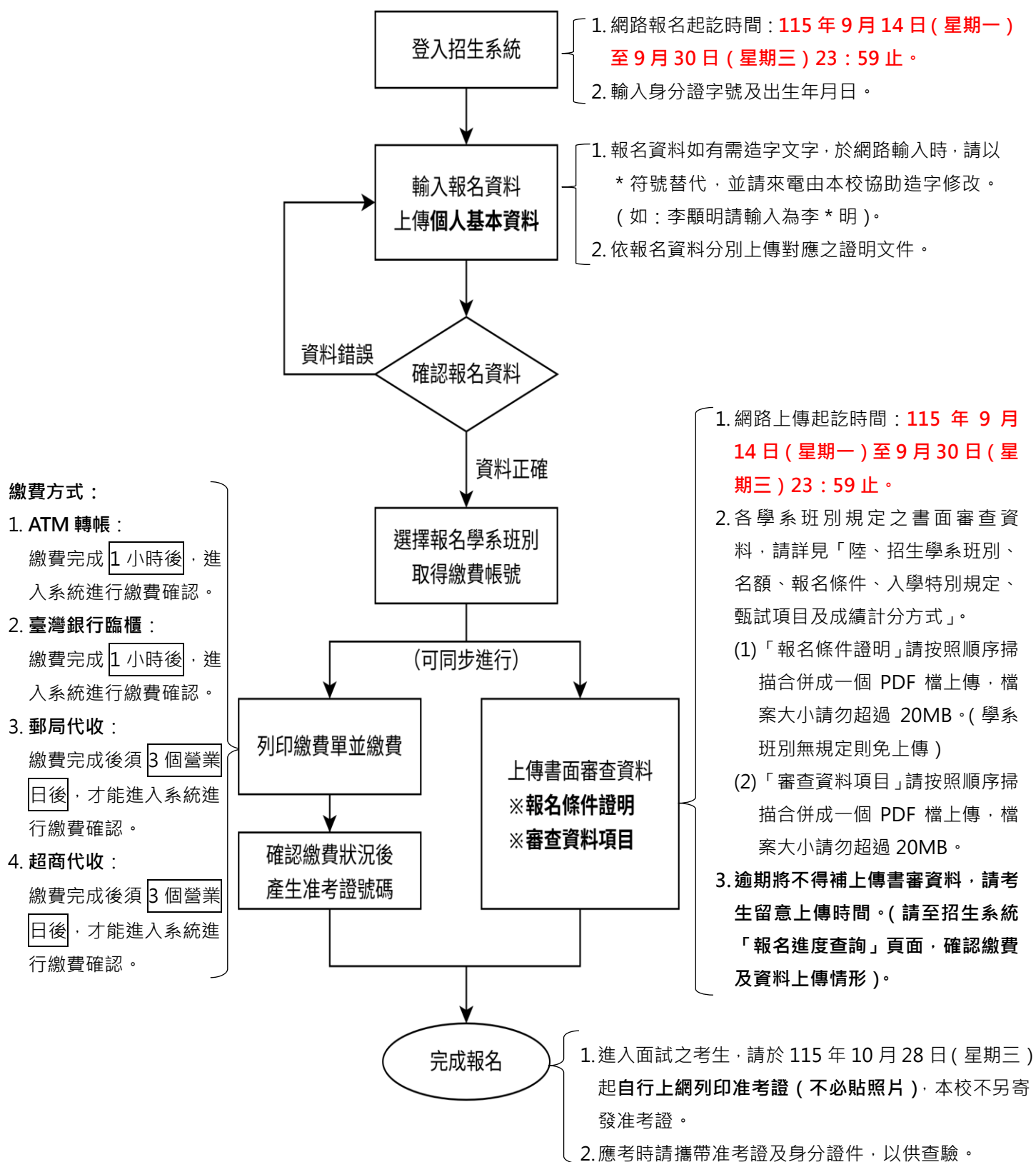
柒、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30
捌、錄取原則-----	31
玖、複查成績-----	31
拾、報到意願登記-----	32
拾壹、申訴處理-----	33
拾貳、重要注意事項-----	33
附表一、碩士班甄試推薦函（參考格式）-----	35
附表二、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師資組）甄試審查資料表-----	37
附表三、體育學系碩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	38
附表四、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	39
附表五、材料科學系碩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	40
附表六、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	42
附表七、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	44
附表八、服務證明書-----	45
附表九、進修同意書-----	46
附表十、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47
附表十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48
附表十二、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49
附表十三、錄取生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書-----	50
附表十四、特殊考生需求表（參考格式）-----	51
附表十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3
附錄二、應試規則-----	55
附錄三、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57

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欄
簡章公告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公告。
網路報名 及基本資料 上傳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23：59 止	1.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2.基本資料、報名條件及審查資料等文件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依據招生簡章「肆、報名辦法」完成報名作業程序，逾時不受理。 3.本簡章相關附表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4.可至招生系統「報名進度查詢」頁面，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學系班別之 報名條件及 審查資料上傳		
繳費期限 及繳費方式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1.完成網路填表並確認報名資料後，始得產生繳費帳號。 2.請使用 ATM 轉帳，或至 臺灣銀行、郵局 或 超商 完成繳費。
公告審查資料 通過名單 （初試放榜）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1.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 2.自公告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招生系統查詢及下載「初試成績通知單」，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另教育學系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材料科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等班別下載「成績通知單」） 3. 審查資料通過者始得進入面試。
面試考場公告 及列印准考證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1.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各學系網頁。 2.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
面試日期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11 月 1 日（星期日）	1.詳見簡章「柒、面試日期、時間、地點」，並請留意各學系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2.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應試。
公告錄取名單 （複試放榜）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1.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 2.自公告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招生系統查詢及下載「成績通知單」，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截止日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詳見簡章「玖、複查成績」。
正取生 報到意願登記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23：59 止	於招生系統「登記報到意願」。
公告正取生 缺額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請至報考學系網站及招生系統查詢各班別意願登記情形。
備取生 報到意願登記	依學系規定時間	於招生系統「登記報到意願」。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 2133111 分機 241、242、243（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30 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詳見簡章「肆、報名辦法」：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
- 二、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三、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依本簡章規定報名：

(一) 學歷(力)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預計 116 年 6 月畢業)。
2. 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資格者(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二) 學系有特別規定報名資格附加條件者，須符合各學系之規定。

(三) 各學系若有服務年資之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採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三、境外生報考資格說明：

(一) 本項考試招生對象不包含外國學生，請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申請入學。除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在本地學校(符合報考資格一)取得學士學位之外國學生。
2.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3. 僑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4. 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二) 錄取生(含在本地學校取得學士學位者)入學後，依照外國學生收費標準收費，並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如欲申請獎學金者，依本校外國學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學雜費收費專區連結：<https://academic.nutn.edu.tw/gac210/money.htm>

參、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學系修業規定）。
- 二、在職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分之認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別為準，入學後依就讀學系修業規定辦理。
- 三、凡未修畢各學系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學系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招生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基本資料、審查資料及完成繳費。
- 二、網路招生系統開放報名時間：自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23：59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個人基本資料（經確認後不得再更改）

1.至報名專區登入系統並輸入報名資料：

- （1）登入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2）輸入報名資料：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如有需造字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替代，並請來電由本校協助造字修改。

2.上傳個人基本資料（請於確認報名資料頁面上傳）：

- （1）大頭照：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居留證：境外生身分報考者。
- （3）（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①請將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所開具之證明書（**非清寒證明**）上傳。
 - ②低收入戶考生，由本校審核並確認資格無誤後，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
- （4）同等學力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相關規定上傳學經歷（力）證明文件。
- （5）境外學歷（力）相關證明：
 - ①持境外學歷（力）資格報考者，請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包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等〔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及入出境紀錄（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②上開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尚未完成驗證，請上傳本簡章「附表十、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3.如報名資料曾有變更過姓名者：

(1) 請提供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影本，並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前親送或以郵寄方式寄達至「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受理。

① 郵寄地址：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② 親自送件：請於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上午8:00至下午5:30上班時間）送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樓B104室）。

4.個人基本資料皆確定上傳完畢後，始得選擇報名學系班別並取得繳費帳號。

（二）選擇報名學系班別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資料上傳期間：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23：59 止。

2.選擇報名學系班別：

(1) 請依報名網頁下拉選單選擇欲報考之學系班別及身分別（經確認後不得再更改）。

(2) 如欲報考 1 個以上之學系班別，請於此流程一併點選完畢。

(3) 報考在職生者，請至系統頁面「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資料項目」/點選「報名條件證明」，於「選擇檔案」處上傳報考學系班別規定之報名條件證明。

3.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各學系班別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陸、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報名條件、入學特別規定、甄試項目及成績計分方式」）：

（1）報名條件證明：

①請詳閱各學系班別規定之報名條件欄位，將各項目原始文件按照順序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0MB。

②本簡章「附表八、服務證明書」之格式為範本，考生亦可出具記載機構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日等相關資料之服務或在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審查資料：

①請詳閱各學系班別規定之審查資料欄位，將各項目繳交資料按照順序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0MB。

②如為應屆畢業生或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上傳在學證明。

③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師資組）、體育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材料科學系碩士班、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及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等班別，另須繳交審查資料表（如附表二至附表七），請先下載審查資料表填寫完成後，併同上述審查資料上傳招生系統（請將本項審查資料表置於檔案首頁）。

4.考生可至招生系統「報名進度查詢」頁面，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5.倘欲抽換檔案，在上傳截止日前，可重複上傳取代舊有已上傳之檔案，逾期無法更換。因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致影響個人審查資料項目之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上傳書面審查資料」程序可與「繳交報名費用」同步進行。

(三) 繳交報名費用

1.繳費期間：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止。

2.報名費：

學系班別	報名費（新臺幣）	說明
教育學系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材料科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000 元	甄試項目僅有審查資料。
其餘學系班別	1,300 元	甄試項目包含審查資料及面試。

3.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 60%。

4.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均對應一組繳費帳號，並得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別、身分別，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名資料與繳費帳號。

5.繳費方式：（如有衍生之手續費，均由考生自付）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臺灣銀行代碼「004」。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臺灣銀行臨櫃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郵局代收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櫃台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 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便利超商代收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 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 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6.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 **3 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入帳，才能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請審慎考量。

7.部分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取得准考證號碼（另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起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8.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9.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另繳費如需手續費用，請自行負擔。

10.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11.退費申請：填具「附表十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於 1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前提出退費申請，標準如下：

- （1）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數退還。
- （2）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含書面審查資料）：全數退還。
- （3）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300 元後，餘數退還。
- （4）經初試放榜公告審查資料未通過，且未進入面試者：得申請退還新臺幣 300 元。
- （5）已參加舉行之考試、報考學系班別僅資料審查且已完成資料上傳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四）注意事項

- 1.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且符合事實，並請確實詳填。如於錄取後發現網路填報學歷（力）相關資料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後，辦理註冊時，再依報名資料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或未符合同等學力相關規定認定標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伍、特殊考生應考服務

-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試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亦即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於招生系統填寫特殊考生需求表（請參閱「附表十四、特殊考生需求表」）。
- 二、相關應試需求經本校試務單位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另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三、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向本校試務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案將由本校試務單位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議；審議時，得視考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陸、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報名條件、入學特別規定、甄試項目及成績計分方式

(各學系班別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3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於公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或代理教師。 2. 於教育行政、社會服務機構等相關產業服務。 （須將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等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4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 1. 自傳（含學經歷） 25%。 2. 大學或最高學歷證書及成績單 25%。 3. 研究計畫 35%： (1) 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 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4.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15%。	
	面試 60%	1.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 2. 面試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6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6 年 2 月入學。	
備 註		1.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3. 本系 115 學年度榮獲教育部核定外加 25 名碩士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未來亦將持續爭取相關名額。通過本校（系）辦理教育學程甄試者，即可取得師資生資格，歡迎有志從事教職者報考。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12	E-mail：lin15@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6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於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或代理教師。 2. 於教育行政、社會服務機構等相關產業服務。 （須將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等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5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 1. 大學或最高學歷證書及成績單 25%。 2. 自傳（含學經歷）及研究計畫 50%： (1) 研究計畫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 研究計畫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3.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25%。	
	面試 50%	1.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 2. 面試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 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6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6 年 2 月入學。	
備註		1.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3. 本系 115 學年度榮獲教育部核定外加 25 名碩士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未來亦將持續爭取相關名額。通過本校（系）辦理教育學程甄試者，即可取得師資生資格，歡迎有志從事教職者報考。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12	E-mail：lin15@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師資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報名條件		1. 限招收 STEM 相關領域畢業之學生（含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四個領域），請檢附學位證書。（詳見備註第 2 點說明） 2. 具 STEM 相關領域背景且未具教師證及具師培發展潛能者（不限定曾修讀過教育學程），請檢附審查資料表之切結書。（詳見備註第 3 點說明） ※請依序將上述證明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並上傳至招生系統之報名條件證明欄位。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5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 （請併同附表二—本系審查資料表，按說明順序整理之且列於資料首頁。） 1. 自傳（含學經歷） 25%：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證書及成績單、自我介紹、申請動機、工作經驗...等。 2. 讀書與研究規劃 50%：入學後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興趣與方向。 3. 其他優良表現 25%：與 STEM 教育相關經驗之證明、得獎證明、學術著作、英語檢定證明、作品成果、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等。 4. 大學時期曾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課程之證明文件如：成績單檔案。（此項不占分數，僅供參考用） *建議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面試 50%	1.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讀書與研究規劃及相關議題進行答問。 2. 面試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6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6 年 2 月入學。
備註		1. 依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2600938 號函核定：「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師資組）」招生 116 學年度外加 12 名名額，專案外加名額不得流用且不得二次招生。 2. STEM 領域係指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三個領域；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網址為：https://stats.moe.gov.tw/bcode/。 3. 報名條件中「未具教師證」係指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任何師資類科教師證。 4. 本班學生皆具有師資生資格。 5. 本班畢業相關規定： (1) 須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須修畢「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師資組）課程」。 (3) 得採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學術性的碩士論文，亦可自由選擇撰寫一般論文。 (4) 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完成其餘相關畢業條件，始得申請教育實習。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12 E-mail：lin15@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教學科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4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 1. 大學或最高學歷證書及成績單 20%。 2. 自傳（含學經歷） 10%。 3. 研究構想 50%： 內容 A4 一頁為原則，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4.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20%。 5. 報考時若具「在職身分」者，須檢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若非在職身分者，則免附。
	面試 60%	1. 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構想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 2. 面試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 *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6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6 年 2 月入學。
備 註		1. 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2. 資料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面試，逕行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招生名額之 50%。 3. 本碩士班著重科技應用與教學，歡迎無教學科技（資訊科技）背景者報考。 4. 本系 115 學年度榮獲教育部核定外加 25 名碩士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未來亦將持續爭取相關名額。通過本校（系）辦理教育學程甄試者，即可取得師資生資格，歡迎有志從事教職者報考。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762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 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2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仍在職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於公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或代理教師。 2. 於教育行政、社會服務機構等相關產業服務。 （須將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等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10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至系統： 1. 大學或最高學歷證書及成績單 30%。 2. 自傳（含學經歷） 30%。 3.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40%。	
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 116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於 116 年 2 月入學。	
備註		1. 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錄取，依序遞補。 3. 本系 115 學年度榮獲教育部核定外加 25 名碩士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未來亦將持續爭取相關名額。通過本校（系）辦理教育學程甄試者，即可取得師資生資格，歡迎有志從事教職者報考。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762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

柒、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各招生班別如有更動，以 115/10/28 前各招生學系之公告為準)

招生學系班別	面試日期	預定開始面試時間	面試地點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115.11.1(日)	上午 8：30	府城校區紅樓 A208 室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15.11.1(日)	上午 8：30	府城校區紅樓 A312 室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師資組）	115.11.1(日)	上午 8：30	府城校區紅樓 A307 室
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115.11.1(日)	上午 8：30	府城校區紅樓 A308 室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15.10.30(五)	上午 9：00	府城校區啟明苑 E210(特殊教育組)、E203(輔助科技組)室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15.10.31(六)	上午 8：30	府城校區誠正大樓 B309 室
體育學系碩士班	115.10.31(六)	上午 9：00	府城校區文萃樓 G203 室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115.10.30(五)	上午 8：30	府城校區紅樓 A310、A311 室
國語文學系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	115.11.1(日)	上午 8：30	府城校區文薈樓 J411A 室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	115.10.30(五)	上午 8：30	府城校區文薈樓 J502 室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15.10.30(五)	下午 1：00	府城校區格致樓 C305 室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115.10.31(六)	上午 8：30	府城校區思誠樓 F301-1 室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15.10.30(五)	上午 8：30	榮譽校區 ZB215 室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115.10.31(六)	上午 9：00	榮譽校區 ZE201 室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115.10.31(六)	上午 9：00	榮譽校區 ZB201 室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碩士班	115.10.31(六)	上午 9：00	府城校區文薈樓 JB101 室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碩士班	115.10.31(六)	上午 9：00	府城校區文薈樓 JB103 室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15.10.31(六)	上午 9：00	榮譽校區 ZB214 室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115.10.30(五)	上午 9：00	府城校區文薈樓 J508 室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115.10.30(五)	上午 9：00	榮譽校區 ZB206 室

一、教育學系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材料科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等班別未辦理面試。

二、參加面試之考生，請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起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不必貼照片）。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

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班別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考生各項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分組、類（報考身分別）招生之學系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可否流用，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 六、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各學系班別甄試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之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惟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師資組）除外，該班別為專案外加名額，不得流用。）
- 七、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玖、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複查申請。
 - （一）「附表十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三）回函信封一個，須貼足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二、請以掛號郵寄本校700301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各甄試項目成績複查，僅就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申請重閱、閱覽、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意願登記

一、報到意願登記方式：採網路登記方式辦理。

(一)請至招生系統完成報到意願登記程序：

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二)報到意願登記期限

	網路報到意願登記時間	備註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二) 至 11 月 19 日 (星期四) 23:59 止，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正取生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報到意願登記方式同正取生。
備取生	1. 各學系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二) 起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學系網站及招生系統查詢目前報到意願登記進度及缺額。 2. 備取生請於 各學系規定期限內 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學系再另行通知。 3. 備取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經完成報到意願登記後，確認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附表十二、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並寄繳至錄取學系。

三、已完成報到意願登記考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學系班別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學系網站公告及招生系統為主；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學系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或 E-mail 通知遞補，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完成報到意願登記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四、提前入學申請：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依簡章規定可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之學系，請於報到意願登記時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表十三）；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五、報到後，辦理註冊注意事項：正、備取生經錄取或備取遞補，並完成網路報到意願登記後，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將於 116 年 7 月下旬寄發新生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備妥新生資料所載之應繳交文件向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辦理註冊。（有關註冊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電話：06-2133111 分機 211~214）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10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貳、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碩士班甄試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碩士班甄試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碩士班甄試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碩士班甄試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報考之學系（三）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二、本招生考試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保存5年為限。
- 三、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兵役延期徵集。
- 四、**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年級上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上肄業證明報考者，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驗各項資格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 九、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完成新生健康檢查。
- 十、凡就讀本校碩士班之研究生，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選讀幼教、國小、中等或特教等各類教育學程課程，以取得相關教師資格，詳情請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電話：06-2133111分機137~138。

- 十一、碩士班畢業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畢業門檻（各學系如有訂定更嚴格之標準者，依各學系之規定）。
- 十二、透過本管道入學者，無優先保留學生宿舍床位，欲申請住宿者，請依本校當學年度學生宿舍空床情形申請遞補作業，有關住宿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6-2133111分機365。
- 十三、甄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 十四、**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力）、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表一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推薦函（參考格式）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報考學系班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力）								
曾參加 專題研究	題目：					指導教授		
興趣及 研究方向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E-mail					連絡 電話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求學、研究或工作之表現概況，做為申請人入學甄選決定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本學系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它請說明：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是 ☐一學期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3. 請就下列項目，評定申請人在班上或團體裡的表現。

- (1) 一般學習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2) 研究表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3) 溝通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4) 合作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學習態度如何？有具體事例，請說明：

5.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在研究方向計畫（如壹所填）所需基本知能的準備狀態如何？ ☐優異 ☐佳 ☐尚可 ☐無從觀察。有具體事例，請說明：

6. 申請人有其他重要優點、特殊才能或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其他：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攻讀碩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函採線上填寫之方式辦理，本表僅供格式參考，請詳見本簡章「肆、報名辦法」。

附表二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師資組）
甄試審查資料表**

准考證號：_____

姓名：_____

一、未具教師證之切結書

國立臺南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師資組)未具教師證切結書

茲證明 本人報考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師資組)，符合 STEM 相關領域背景且**未具教師證**。若經查核不符，則依簡章規定取消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學歷	大學畢業學校名稱／學系名稱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查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符合以下領域：		
領域代碼／名稱	學門代碼／名稱	細學類代碼／名稱
範例：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3／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5321／地球科學及環境細學類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 註

「未具教師證」係指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任何師資類科教師證。

※請依序歸類整理資料（表格欄位可自行新增並註明清楚，連同各項附件檢附於後）

二、自傳（含學經歷）：請標明為附件1（本項占資料審查25%，最高採計25分）

學歷	大學畢業學校名稱／學系名稱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查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符合以下領域：

領域代碼／名稱	學門代碼／名稱	細學類代碼／名稱
範例：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54／數學及統計學門	05499／其他數學及統計細學類

經歷	服務機構	職稱	起訖年月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三、讀書與研究規劃：請標明為附件2（本項占資料審查50%，最高採計50分）

四、其他優良表現：請標明為附件3（本項占資料審查25%，最高採計25分）

五、曾修習師培課程（學分數）：請標明為附件4（本項不占分數，僅提供委員參考用）

※是否已具有師資生資格：☐是 ☐否

師培課程名稱	學分數	師培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六、曾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請標明為附件5（本項不占分數，僅提供委員參考用）

※是否為本系碩士班先修生：☐是 ☐否

碩士班課程名稱	學分數	碩士班課程名稱	學分數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服 務 證 明 書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服務機構全銜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不含實習年資）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備 註			

備註1：服務年資之計算應自服務期間所載起始日期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備註2：實習年資不列入服務年資之計算，惟各學系班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備註3：本證明書所列內容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此加蓋服務機構關防）

附表九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進 修 同 意 書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服務機構全銜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不含實習年資）		
同意進修方式	茲同意報考貴校碩士班甄試，倘經錄取，同意採下列方式之一進修： ☐ 帶職帶薪 ☐ 留職停薪		
備 註			

備註 1：實習年資不列入服務年資之計算，惟各學系班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備註 2：本證明書所列內容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請於此加蓋服務機構關防）

附表十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請准予先行以〔_____境外學歷（力）證明〕辦理報名，如於面試前經查核不符合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參加面試；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 學系班別			
項 次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名：	
備 註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請檢附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並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3. 另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至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學系班別：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複 查 結 果 (考 生 勿 填)
			☐ 相符 ☐ 不相符
			☐ 相符 ☐ 不相符
			☐ 相符 ☐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考 生 放 棄 錄 取 聲 明 書

錄取 學系班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簽章			
錄取學系 簽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應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依規定向錄取學系辦理放棄程序。

附表十三

**國立臺南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錄取生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錄 取 學系班別		
准 考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入 學 學 歷	年 月 大學 系畢業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市話： 手機：				
報 到 情 形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報到意願登記。				
申 請 人	(簽章)				
審 核	學系承辦人	學系主管	教務處 學籍成績組	教務長	
備 註	1. 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至116年1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提前入學。 2. 錄取生請檢具學位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及二吋照片1張至錄取學系辦理報到。 3. 本申請書經學系主管簽章後於116年2月3日（星期三）前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辦理。 4. 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四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特殊考生需求表（參考格式）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系 班別		准考證號碼	
障礙 類別	☐ 視障 ☐ 聽障 ☐ 腦性麻痺 ☐ 自閉 ☐ 其他：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障礙簡述：_____ _____
特 殊 需 求	項目需求	1.放大試題： ☐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恭禧 ☐ 是，放大倍率（word 18 字型）如：金榜 ☐ 是，放大倍率（word 26 字型）如：題名 2. ☐ 其他：_____	
	輔具需求	1. ☐ 檯燈 2. ☐ 擴視機 3. ☐ 放大鏡 4. ☐ 大桌面 5. ☐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1. ☐ 輪椅 2. ☐ 擴視機 3. ☐ 放大鏡 4. ☐ 助聽器、人工電子耳 5. ☐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注意事項		1.本需求申請採線上填寫之方式辦理，本表僅供格式參考，請詳見本簡章「肆、報名辦法」。 2.如有疑義，請電洽（06）2133111 轉 241-243。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班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全數退還)。 ☐ 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含書面審查資料)(全數退還)。 ☐ 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 經初試放榜公告審查資料未通過，且未進入面試者(得申請退還新臺幣300元)。		
考生本人存款 帳戶資料	本人帳戶(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		
<u>(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u> 非郵局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			
申請人簽名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並於 115年11月2日(星期一)前 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寄送或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1) 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700301臺南市中心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2) 傳真：請傳真至(06)2149605，並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分機241-243。 (3) E-mail：掃描後寄送，郵寄地址：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主旨註明「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考生姓名」。 2. 因天然災害致本次考試延期，造成考生無法應考，並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者，退還該項考試全額報名費。 3. 已參加舉行之考試、報考學系班別僅資料審查且已完成資料上傳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

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應試規則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項招生試務，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充分予以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亦不得交談或商借應考用具，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開始前報請監試人員同意後，始得於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四、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含面試），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及准考證入場，並將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放在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 五、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考生出入場時間，除學系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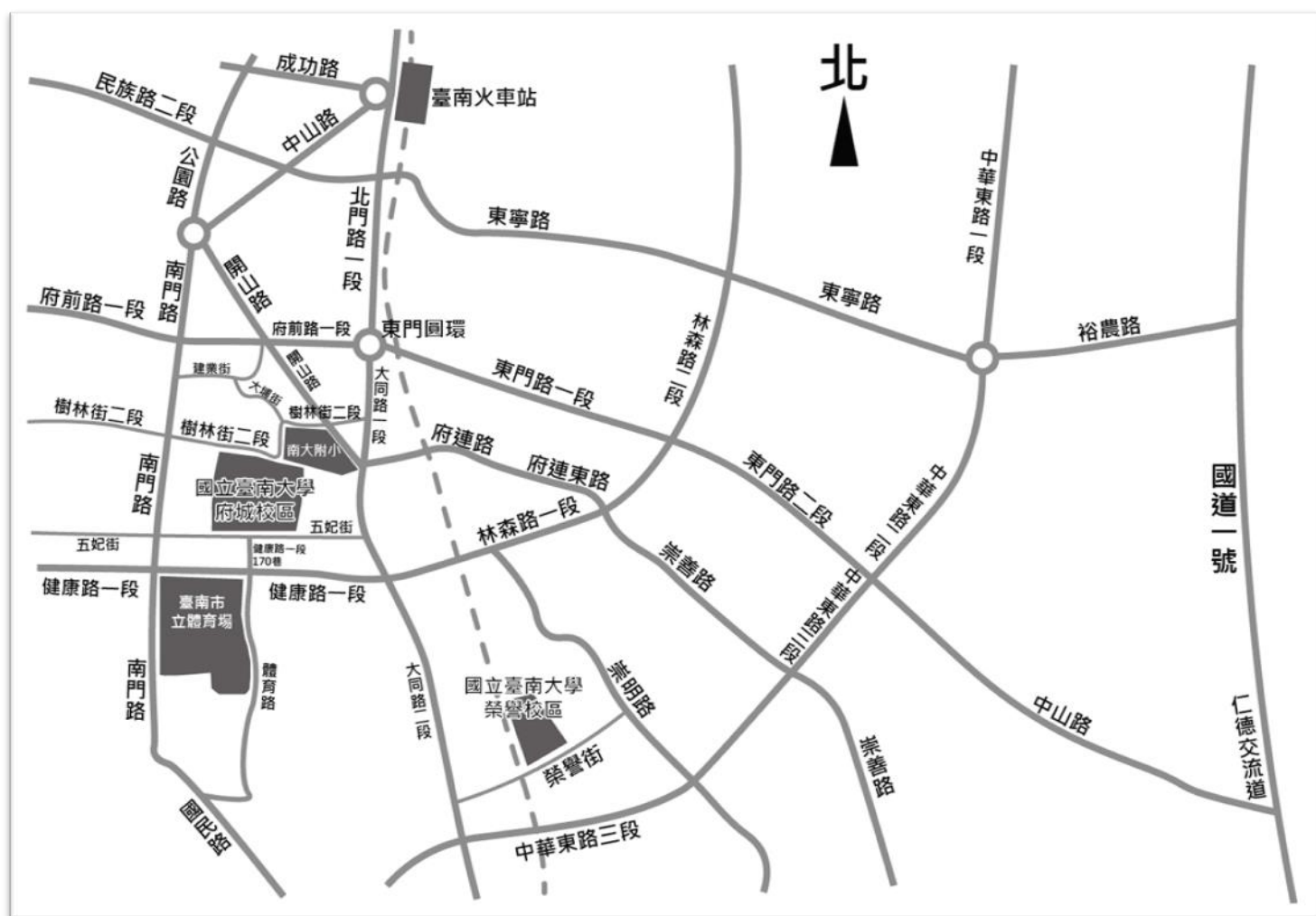
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中心待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
- 七、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八、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美術術科應使用學系規定之作圖媒材應試，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版、尺規、書籍、圖稿、紙張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音樂術科應使用與報考之樂器類別相符之樂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各學系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 十、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記號或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除必用之作答文具、作圖媒材、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鬧鈴不得開機，如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附錄三、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如何到府城校區：

1. 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1) 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

(2) 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以下車班

A. 2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南門城」站下車，徒步循南門路左轉樹林街二段至本校。

B. 5 路、0 左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體育公園（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健康路一段 170 巷至本校南側校門。

C. 紅 3 線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沿南大附小至本校北側校門。

(3) 徒步：可循臺南火車站（前站），直行北門路一段至東門圓環，再沿圓環至大同路一段，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二段，左轉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東路直行至府連路，於府連路地下道出口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3.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 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30 分鐘，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後，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10 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1)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

(2)搭臺南市公車：搭乘紅 4、5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林」站下車，再徒步循大同路二段右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

2.如果您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三段，並左轉中華東路三段直行至臺南文化中心，右轉崇明路，左轉榮譽街後直行，於平交道前右轉可至本校榮譽校區，車程約 20 分鐘。

3.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 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25 分鐘，於「大林新城」站下車後，徒步往回循大同路二段左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15 分鐘。